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40,131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（其中，1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30,538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2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9,592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11,465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72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9,592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81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9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1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74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7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。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以及历届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13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6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47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65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7%；弃权 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0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7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7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41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7%；反对 2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7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80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7%；反对 2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2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41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7%；反对 2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87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6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5%；反对 3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7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3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69%；反对 3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08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振湘律师、程哲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